团体标准

T/CCOA ×××—×××

γ-氨基丁酸(GABA)富集的谷物与 豆类产品

Cereals and Pulses & beans products enriched with

γ-aminobutyric acid(GABA)

(征求意见稿)

20XX-XX-XX 发布

20XX-XX-XX 实施

中国粮油学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: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中国粮油学会提出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: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:

γ-氨基丁酸(GABA) 富集的谷物与豆类产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 γ - 氨基丁酸 (GABA) 富集的谷物与豆类产品的定义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理化指标、检验方法与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运和保质期等的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、小麦、青稞等谷物以及绿豆、小豆、芸豆等食用豆为原料,经初选、精选、GABA 富集、干燥、包装等加工制成的保持天然籽粒形状的 GABA 原粮产品以及再经研磨制粉等加工得到的 GABA 谷物或豆类的粉状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,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,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,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测定
- GB 4789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,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,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测定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,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,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,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,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 5009.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,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 5009.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,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
- GB 5009.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,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
- GB 5009.1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,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
- GB 5009.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,食品中铬的测定
- GB 5009.20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,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
- GB/T 5490 粮食、油料及植物油脂检验 粮油检测一般规则
- GB/T 5491 粮食、油料检验 扦样、分样法
- GB/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- GB/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杂质、不完善粒检验
- GB/T 5497 粮食、油料检验 水分测定法
- GB/T 5507 粮油检验 粉类粗细度测定

GB/T 5520 粮油检验 发芽试验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 19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

NY/T 2890 稻米中 γ-氨基丁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9]第123号令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 1

γ-氨基丁酸 (GABA) 富集 enrichment of γ-aminobutyric acid (GABA)

非外来添加、由谷物或食用豆内源酶系激活而产生的 γ-氨基丁酸(GABA)在生物体内数量的显著增长或积累。

3. 2

GABA 原粮产品 intact grains enriched with GABA

经 GABA 富集加工后仍保持谷物或豆类籽粒原有形状的产品。

3.3

GABA 粉类产品 cereals or pulses & beans flour enriched with GABA

由 GABA 富集后的谷物或豆类原料经直接磨粉或熟化加工后磨粉制得的产品。

3.4

异物 foreign matter

谷物或豆类原料以外、非加工要求添加的或根据产品标准不应含有的其它物质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- 1) 用来生产GABA谷物与豆类的原料应选取产后贮藏不超过2年、自然发芽率≥85%的完整籽粒。
 - 2) 加工过程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谷物或豆类的GABA原粮产品应保持其籽粒原有的形状和感官品质。GABA谷物粉与豆粉类产品应符合表1中的规定。

表 1 GABA 谷物粉与豆粉产品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
色泽	颜色均匀一致,具有大米、小麦、青稞等谷物或绿豆、小豆、芸豆等食用豆
	粉碎后正常的色泽
气味	具有上述谷物、食用豆固有的生或熟制品的气味,无霉味、哈味或其它异味
质地、状态	均匀粉状,无团聚、结块现象,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或杂质; 若为熟化
	粉则经热水冲调后呈具有一定粘度的粥糊状

4.3 理化指标

表 2 GABA 谷物与豆类产品主要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
水分/% ≤	原粮产品	13. 0
	粉类产品 1	10.0
γ-氨基丁酸(GABA)含量/mg/100g	大米类产品	10.0
\geqslant	全麦类产品	20.0
	青稞类产品	40.0
	食用豆产品	50.0

注1:此处的粉类产品仅指熟化即食产品,生粉则参考原粮产品指标。

4.4 产品卫生安全指标

GABA 谷物与豆类粉状产品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2761 的规定。若为熟化加工冲调粉类产品,还应符合 GB29921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要求。

4.5 净含量

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要求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6 检验方法

6.1 感官品质

6.1.1 色泽、外观、异物或杂质

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白色瓷盘(或同类容器)中,在自然光下用肉眼直接观察其颜色,有 无霉变、结块现象,有无外来异物或杂质。

6.1.2 气味和滋味

直接用口鼻嗅其气味、尝其滋味。

6.1.3 冲调性

取25 g熟化加工粉类产品于500 m1烧杯中,取200 mL 90℃以上热水冲调,搅拌均匀后观察其状态。

6.1.4 粗细度

按 GB/T 5507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2 理化指标

6.2.1 水分

按GB 5009.3规定的方法检测。

6.2.2 发芽率

按GB/T 5520规定的方法检测。

6.2.3 γ-氨基丁酸含量

按NY/T 2890规定的方法检测。

6.2.4 重金属

分别按GB 5009.11、GB 5009.12、GB 5009.15、GB 5009.17、GB 5009.123规定的方法检测。

6.3 微生物指标

6.3.1 菌落总数

按GB 4789.2规定的方法检测。

6.3.2 大肠菌群

按GB/T 4789.3规定的方法检测。

6.3.3 霉菌

按GB 4789.15规定的方法检测。

6.3.4 致病菌(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)

分别按GB 4789.4、GB/T 4789.5、GB 4789.10规定的方法检测。

6.4 净含量

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测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待检产品由同一班次、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批。

7.2 出厂检验

7.2.1 抽样方法和数量

待检产品的取样按GB/T 5491执行。每组样品数量不得少于3个。

7.2.2 检验项目

特检产品的检验项目为:色泽、气味和滋味、状态、水分、 γ -氨基丁酸 (GABA) 含量、微生物指标。

7.3 型式检验

7.3.1 抽样方法和数量

型式检验的抽样方法和数量参考7.2.1项要求执行。

- 7.3.2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6.1~6.3 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- 7.3.3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 - a) 主要原辅料、关键工艺、设备有较大变化时;
 - b)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后,恢复生产时;
 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 - d)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4 判定规则

- 7.4.1 待检产品检验结果全部项目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
- 7.4.2 待检产品中感官和理化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可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,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,若仍有指标不合格,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储藏、运输、保质期

8.1 标志

产品的标签标识按GB 7718和GB28050执行。

8.2 包装

产品包装应符合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,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8.3 储藏

产品应存放于常温食品仓库内,库内应清洁、通风、干燥,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等设施。产品不可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变质、易腐败、易生虫等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同时存放。

8.4 运输

运输时应外加纸箱、木箱等包装物。运输工具应清洁、无异味。运输中应注意轻装、轻卸、防晒、防雨;运输时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8.5 保质期

本产品在规定的储藏、运输条件下,保质期可设定在12个月以内。